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批准加拿大皇家银行有限公司北京代表处升格为北京分行的函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24/2021_2022__E4_B8_AD_E5_9B_BD_E9_93_B6_E8_c80_324730.htm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批准加拿大皇家银行有限公司北京代表处升格为北京分行的函加拿大皇家银行有限公司：你行总裁兼首席执行官Gordon M．Nixon先生签署的关于北京代表处升格为北京分行的申请表及有关文件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金融机构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340号，以下简称《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金融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04年第4号，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批准你行北京代表处升格为北京分行，其名称为加拿大皇家银行有限公司北京分行（Royal Bank of Canada Beijing Branch），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9层921925单元；核准陈林龙任该分行行长的任职资格；该分行营运资金为20000万元人民币等值的美元；该分行根据《实施细则》第三十二条规定，在下列范围内经营对各类客户的外汇业务：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买卖股票以外的其他外币有价证券；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办理国内外结算；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外币兑换；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提供资信调查和咨询服务；经中心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根据《外资金融机构驻华代表机构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2]第8号，以下简称《办法》）的规

定，你行北京代表处自本批文实施之日起自行关闭。你行须按照《条例》、《实施细则》和《办法》的相关规定办理北京代表处关闭及北京分行开业前的有关手续。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